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補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學術交流

獎勵規則

103.12.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,獎勵本所在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修讀課程或出席會 議並發表論文。
- 二、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所之本國籍在學學生,每人在學期間以補助1 次為限。

三、獎勵名額:

- (一)歐洲聯盟研究組碩士生:1名。
- (二) 俄羅斯研究組碩士生:1名。
- (三)博士班:1名。
- 四、獎勵金額以2萬元為限,且以機票費、保險費或出席費為主,實報實銷。
- 五、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,請備齊「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學生海外學術交流獎勵申請表」、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後,於本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,由本所送所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獲獎學生應於海外學術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(翌年6月15日前),繳交以 下文件以利核銷作業:
 - (一) 經費核銷單據:
 - 1. 機票費補助:機票票根正本、電子機票、旅行社開立的「代收轉付收據」 (抬頭:淡江大學)。
 - 2. 保險費補助:保險證明或保險費單據。
 - 3. 出席費補助:由會議主辦單位開立之收據證明。
 - (二) 心得報告:心得(或成果)報告及照片(電子檔)。
- 七、如未能於返國一個月內(翌年6月15日前)繳交上述文件,將取消補助資格。
- 八、本獎勵金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,本所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,自公布日起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